

350 Fifth Avenue, 34th Floor
New York, NY 10118-3299
Tel: +1-212-290-4700
Fax: +1-212-736-1300; 917-591-3452

2015 年 9 月 18 日

关于美中网络产业论坛的信函

致参与本次美中网络产业论坛各科技公司首席执行官：

人权观察是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监察并报导世界近 90 国的人权侵犯问题。我们纪录并倡导解决中国的人权侵犯逾二十年，并为维护网络言论自由作出同样努力已达十年。

我们谨此致函，关注各位即将在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鲁炜赴华盛顿特区进行国事访问前，和他们共同出席 9 月 22 至 23 日在西雅图举行的美中网络产业论坛及相关会议。我们敦促各位利用这次机会要求习主席改变其扩大网络监控、审查和数据收集的政策，并要求他和其他领导人保护隐私权和其他网络人权。我们期待您的公司至少应借此场合公开承诺，不会重蹈某些西方网络公司的覆辙，协助中国政府侵犯言论自由和个人隐私。鉴于您的公司曾经强烈抨击美国政府大规模监控网络，面对中国当然也不应降低标准。

互联网在中国扮演着创造透明性和推动人权侵犯获得救济的关键角色。网络实际上已成为中国仅存的公共空间，让人民可以在一定限度内发泄怨愤、交流观点和批评政府。通过集体探讨公共事件，例如 2015 年的天津仓库爆炸或 2011 年的温州动车出轨，中国民众得以推动政府强化问责和透明度。

然而，自从习主席于 2013 年 3 月上任以后，他的政府对言论自由和尊重公民社会等基本人权展开十年来最大规模的打压。¹ 在习主席前任手中完成的中国互联网基础建设，本来就与国家高度管控与

注 1：人权观察，《2015 世界人权报告》（纽约：人权观察，2015），中国专章，<https://www.hrw.org/zh-hans/world-report/2015/country-chapters/268174>；王松莲，〈时评：中国钳制批评言论〉，2015 年 8 月 21 日，；王松莲，〈时评：中国收紧对公民社会控制〉，2015 年 5 月 8 日，<https://www.hrw.org/zh-hans/news/2015/05/11/270354>。

HUMAN
RIGHTS
WATCH

HRW.org

Kenneth Roth, *Executive Director*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S

Michele Alexander, *Development and Global Initiatives*
Carroll Bogert, *External Relations*
Iain Levine, *Program*
Chuck Lustig, *Operations*
Bruno Stagno Ugarte, *Advocacy*

Emma Daly, *Communications Director*
Peggy Hicks, *Global Advocacy Director*
Dinah PoKempner, *General Counsel*
James Ross, *Legal and Policy Director*

DIVISION AND PROGRAM DIRECTORS

Brad Adams, *Asia*
Daniel Bekele, *Africa*
Alison Parker, *United States*
José Miguel Vivanco, *Americas*
Sarah Leah Whitson,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Hugh Williamson, *Europe and Central Asia*

Joseph Amon,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Shantha Rau Barriga, *Disability Rights*
Peter Bouckaert, *Emergencies*
Zama Coursen-Neff, *Children's Rights*
Richard Dicker, *International Justice*
Bill Frelick, *Refugees' Rights*
Arvind Ganesa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Liesel Gertholtz, *Women's Rights*
Steve Goose, *Arms*
Graeme Reid,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Rights*

ADVOCACY DIRECTORS

Philippe Bolopion, *Crisis Advocacy and United Nations, NY*
Maria Laura Canineu, *Brazil*
Kanae Doi, *Japan*
Jean-Marie Fardeau, *France*
John Fisher, *United Nations, Geneva*
Meenakshi Ganguly, *South Asia*
Lotte Leicht, *European Union*
Sarah Margon, *Washington DC*
David Mepham, *United Kingdom*
Wenzel Michalski, *Germany*
Elaine Pearson, *Australia*

BOARD OF DIRECTORS

Hassan Elmasry, *Co-Chair*
Joel Motley, *Co-Chair*
Wendy Keys, *Vice-Chair*
Susan Maniaw, *Vice-Chair*
Jean-Louis Servan-Schreiber, *Vice-Chair*
Sid Sheinberg, *Vice-Chair*
John J. Studzinski, *Vice-Chair*
Michael G. Fisch, *Treasurer*
Bruce Rabb, *Secretary*
Karen Ackman
Jorge Castañeda
Tony Elliott
Michael E. Gellert
Hina Jilani
Betsy Karel
Robert Kissane
David Lakhdir
Kimberly Marteau Emerson
Oki Matsumoto
Barry Meyer
Joan R. Platt
Amy Rao
Neil Rimer
Victoria Riskin
Graham Robeson
Shelley Rubin
Kevin P. Ryan
Ambassador Robin Sanders
Javier Solana
Siri Stolt-Nielsen
Darian W. Swig
Makoto Takano
John R. Taylor
Amy Towers
Peter Visser
Marie Warburg
Catherine Zennström

审查为目的，习主席上任后，更强调互联网失控可能“亡党亡国”。近年来，中国当局不仅持续修建网络“防火长城”，更走向全面规管国内网络空间以维护“网络空间主权”，禁止政府机关采用外国科技，以“网络安全”为由加强检查相关科技，强化网络审查机构，拘捕具影响力的博客，并严格限制网民利用虚拟专用网（VPN）浏览遭政府屏蔽的境外网站。中国政府已草拟完成新的《网络安全法》，规定无论境内或境外的网络运营商都必须实施内容审查，登录用户真实身份，将数据存储于境内，并协助政府监控。²

中国政府长期采取的策略着重在保护中国境内网络公司，监测并处罚批评政府的网络言论，以及尽可能控制网上内容。如今它日益试图要求外国公司协助中国政府执行其安全与监控目标，并通过法律规定或“自愿”服从确保网络科技的“可控性”。

您的公司在美国向来扮演捍卫言论自由和隐私权的关键要角。我们十分赞许各位在斯诺登事件后为推动监控计划改革所做出的努力。我们也欣见许多公司以坚定立场抵制美国执法单位的要求，拒绝在您公司的产品中设置便于政府监控的“后门”。

我们不应忘记，外国科技公司对中国政府具有相当影响力。您的公司研发出世上最尖端的科技，中国政府非常需要利用它们促进国家的经济繁荣。

然而，近期的媒体报导令我们深感忧虑，有些美国公司正在考虑——甚至已经被迫接受——将中国用户数据存储在中国境内，以交换中国政府准入其市场。这种做法令人质疑这些公司未来如何应付调阅用户数据的要求，尤其是在一个隐私权在法律上或实务上缺乏充分保障，而且和平的政治异见被等同于颠覆政权的国家。一旦您的公司将用户数据存储在中国境内，您的公司将更难避免沦为中国政府打压言论的助力。³

您的公司有责任尊重人权，避免公司运营导致人权侵犯。我们了解中国对您的公司而言是一个重要市场，但我们期盼您致力促进和保护中国人权，如同在美国一样。习主席的访问和美中网络产业论坛是绝佳的机会，表明您的公司捍卫隐私权和其他人权以及您拒绝成为政府监控共犯的立场，在中国和在美同样坚定。

注 2：〈中国：网络安全立法将助长言论审查〉，人权观察新闻稿，2015 年 8 月 4 日，<https://www.hrw.org/zh-hans/news/2015/08/12/280173>。

注 3：人权观察，〈趋劣竞争：企业援助中国网络审查〉，2006 年 8 月，<http://www.hrw.org/reports/2006/china0806/china0806webwcover.pdf>。

本人将乐于有机会与您讨论上述重大议题。

人权观察执行董事
肯尼思·罗斯 谨上

收件人：

阿尔法貝特公司、谷歌公司首席执行官
赖瑞·佩吉先生

谷歌公司候任首席执行官
桑达·皮采先生

苹果公司首席执行官
提姆·库克先生

思科系统公司首席执行官
恰克·罗宾斯先生

思科系统公司执行主席
约翰·钱伯斯先生

脸书首席执行官
马克·祖伯格先生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首席执行官
罗睿兰女士

微软公司首席执行官
萨蒂亚·纳德拉先生

优步科技公司首席执行官
崔维斯·卡兰尼克先生